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064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截至2024年6月20日,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低于1元。

2.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若2025年4月底前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显示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6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5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20日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相关规定,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若2025年4月底前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显示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督促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振市场信心,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改公司全称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制定及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全称,修订公司章程条款及公司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更改公司全称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制定及修订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及《司南导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近日,公司已经办理完成公司全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0448621H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澄浏中路618号2幢3楼

法定代表人:王永泉

注册资本:人民币6,216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2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专用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水文服务;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41,758,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8%。

为降低融资成本,金河控股拟对其与质权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合计质押的115,739,998股股份全部陆续进行置换性质押,置换手续正在办理中,全部置换事项预计将于本月底前全部完成,届时金河控股融资规模不变,预计整体质押率将不超过60%。本次新增质押2,187万股为置换性质押所致。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金河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河控股	是	21,870,000	9.05%	2.80%	否	否	2024年6月19日	2025年6月19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融资
合计	—	21,870,000	9.05%	2.80%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河控股	241,758,670	30.98%	165,710,598	68.54%	21.23%	0	0	0	0
路壮丹	25,964,401	3.33%	7,960,000	30.66%	1.02%	0	0	0	0
王志军	2,318,931	0.30%	2,310,000	99.61%	0.30%	0	0	0	0
路漫漫	7,599,645	0.97%	0	0	0	0	0	0	0
王晓英	1,102,405	0.14%	0	0	0	0	0	0	0
合计	278,744,052	35.72%	175,980,598	63.13%	22.55%	0	0	0	0

三、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为降低融资成本,金河控股拟对其与质权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合计质押的115,739,998股股份全部陆续进行置换性质押,置换手续正在办理中,全部置换事项预计将于本月底前完成,届时金河控股融资规模不变,预计整体质押率将不超过60%。本次新增质押2,187万股为置换性质押所致。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为置换前期融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9,590,59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2.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32%,对应融资余额241,800,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5,980,59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3.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55%,对应融资余额359,180,000元。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本次质押融资交易相关风险可控。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17 证券简称:黄山胶囊 公告编号:2024-013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9,098,1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423,344.45元(含税)。若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2.自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9,098,1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6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旌德县篁嘉工业园区篁嘉大道7号

咨询联系人:张文政、汪宝珍

咨询电话:0563-8630512

传真电话:0563-8630198

七、备查文件

1.《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51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900917 海欣B股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688号海欣集团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3,855,48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59,144,96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34,710,5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914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8.038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87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费敏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夏源先生、刘京韬先生、独立董事李志军先生因工作原因通讯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任晓威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7,126,447	90.8485	42,018,514	9.1515	0	0.0000
B股	34,433,126	99.2008	174,900	0.5039	102,500	0.2953
普通股合计:	451,559,573	91.4356	42,193,414	8.5437	102,500	0.0207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150,443	79.0928	95,994,518	20.9072	0	0.0000
B股	21,907,015	63.1135	12,803,511	36.886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85,057,458	77.9697	108,798,029	22.030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150,443	79.0928	42,018,514	9.1515	53,976,004	11.7557
B股	21,907,015	63.1135	174,900	0.5039	12,628,611	36.3826
普通股合计:	385,057,458	77.9697	42,193,414	8.5437	66,604,615	13.4866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171,447	89.3338	42,018,514	9.1515	6,955,000	1.5147
B股	34,535,626	99.4961	174,900	0.503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44,707,073	90.0480	42,193,414	8.5437	6,955,000	1.4083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7,474,647	90.9244	41,670,314	9.0756	0	0.0000
B股	34,710,126	99.9988	400	0.001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52,184,773	91.5622	41,670,714	8.437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150,443	79.0928	95,994,518	20.9072	0	0.0000
B股	21,907,015	63.1135	12,803,511	36.886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85,057,458	77.9697	108,798,029	22.030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171,447	89.3338	42,018,514	9.1515	6,955,000	1.5147
B股	34,535,626	99.4961	174,900	0.503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44,707,073	90.0480	42,193,414	8.5437	6,955,000	1.4083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171,447	89.3338	42,018,514	9.1515	6,955,000	1.5147
B股	34,535,626	99.4961	174,900	0.503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44,707,073	90.0480	42,193,414	8.5437	6,955,000	1.4083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262,143	78.8993	96,836,818	21.0907	46,000	0.0100
B股	1,156,600	3.3321	33,553,926	96.667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63,418,743	73.5881	130,390,744	26.4026	46,000	0.00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89,285,762	81.9573	41,670,714	18.0427	0	0.0000
2	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	122,158,447	52.8924	108,798,029	47.1076	0	0.0000
3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81,808,062	78.7196	42,193,414	18.2690	6,955,000	3.0114
4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81,808,062	78.7196	42,193,414	18.2690	6,955,000	3.0114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100,519,732	43.5232	130,390,744	56.4568	46,000	0.02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惠、柯凌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4-017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并表决,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关联董事宋小沛、李海燕、袁宗宣、陈泉根回避表决本议案。

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并形成了决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票回避。该议案已通过。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4-018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近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单位发布的成交通知书,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兴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确定为"XX软件采购合同"供应商,拟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单位签订合同,合同总金额预计87.00万元。

2. 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以下简称"中物院")通过下属全资公司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科学城锐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56,392,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3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联关系认定规则,中物院及其下属单位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李海燕女士、宋小沛先生、袁宗宣先生和陈泉根先生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中物院及其下属单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物院是国家重点军事研究院,创建于 1958 年,是以发展国防尖端科学技术为主的集理论、实验、设计、生产为一体的综合性研究院。中物院设有科研机构、技术保障等单位,主要从事冲击波与爆轰物理、核物理、等离子与激光技术、工程材料科学、电子与光电子学、化工与计算机等领域的研究及应用,是专业门类齐全、先进设备与技术保障能力相配套的大型科研生产基地。

中物院及其下属单位相关情况属于军工保密事项,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相关规定,并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科工财审[2012]1662号)文批准,对中物院下属单位相关情况豁免披露。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物院下属单位对"XX软件采购合同"通过邀请招标方式评选确定四川兴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以签订采购合同方式,采取造价评估功能点数乘以单个功能点单价进行结算,预计服务金额为87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单位

乙方:四川兴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XX软件采购合同,合同金额预计87万元;

3、定价原则

通过邀请招标方式评选确定。

4、其他条款。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采购合同是公司与中物院及其下属单位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不会因为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系通过邀请招标方式评选确定,遵循公平的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过去12 个月内至披露日公司与中物院及其下属单位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125.60万元(包含公司已履行过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于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由国有单位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表决、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经营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对手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单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单位,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此,我们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 《成交通知书》及《采购合同》;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行业轮动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6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及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发布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行业轮动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行业轮动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行业轮动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的事项。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7月2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机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唐利利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楼

联系电话:0755-8282-0248

邮政编码:518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行业轮动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创金合信行业轮动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创金合信行业轮动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21日,于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行业轮动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①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无授权日期导致不能确定授权先后顺序的,以最后时间收到的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书面授权超过一份,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多份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②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